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9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本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114

年度速偵字第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本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審
酌駕駛人飲酒後，會降低對光線之適應能力，削弱其對於路
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
人駕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因此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智識健全之人所
可認識者，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復已透過教育、宣導及
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準此，被告對於酒後
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被告前於
甫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
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當知不得於飲酒後開車，事隔2
月不到竟再次於飲用酒類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0.81毫克，實際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冒然駕駛機車上

01 路，並自撞土城公有零售市場內之洗手檯，顯然無視於自己
02 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之不特定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本應嚴
03 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其犯罪動機、目
04 的、手段，及自稱經濟狀況勉持、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酌前開諸情狀，諭知如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鄭銘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6 狀（應附繕本）。

17 書記官 侯儀偵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9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4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26 不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28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30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速偵字第75號

11 被 告 蔡本將 男 7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弄
13 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蔡本將甫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因違背安全駕駛案件，經
19 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一審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
20 罰金新臺幣2萬元），猶不知警惕，復於114年1月20日10時至
21 11時許期間，在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6段與城西街口某雜貨
22 舖飲用啤酒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23 日12時許，自上開處所，駕駛未懸掛車牌之普通重機車（經
24 查車號為000-0000號）欲返回安南區青砂街1段住處。嗣於同
25 日12時16分許，因自撞土城公有零售市場內之洗手檯，經警
26 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2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27 濃度為每公升0.81毫克而查獲。

2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01 (一)被告蔡本將之自白。

02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03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監視
04 器影像截圖4張、現場照片8張在卷。

05 二、被告所犯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違背安全駕駛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書 記 官 許 靜 萍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